## 校园信用卡服务合作协议

甲方: 蚌埠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

地址: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

联系人: 李婷芸

邮箱:

电话: 0552-3177628

乙方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

地址: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5号

联系人: 常先侠

邮箱: changxianxiaah@abchina.com

电话: 0552-3352163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、便捷的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达成以下约定:

一、合作期限: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

## 二、合作内容:

合作期内,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校园信用卡金融服务,包括:为甲方的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友等客户提供配套的信用卡产品以及上门办卡服务等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经甲方同意, 乙方可在甲方校园内为甲方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友等







客户提供大学生卡、校友卡、教师卡等信用卡产品办卡服务。

- 2.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信用卡业务,依法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和相关信息安全。
- 3. 开展校园营销时, 乙方营销人员应佩戴所属银行的标识, 明示所属发卡银行及客户投诉电话, 使用统一印制的信用卡产品(服务)宣传材料, 对信用卡收费项目、计结息政策和业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。遇到客户对宣传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任何疑问时, 应当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渠道。
- 4. 开展校园营销时, 乙方营销人员应充分向客户介绍产品信息, 揭示业务风险, 同时建立健全相应的投诉处理机制, 妥善解决客户办卡用卡中出现的疑问和问题。
- 5. 乙方应确保营销宣传材料的真实准确,对于应当由客户承担的费用必须公开透明,相关风险提示应当以明显的、易于理解的文字印制在宣传材料和产品(服务)申请材料中,提示内容的表述应当真实、清晰、充分,示范的案例应当具有代表性。
- 6.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信用卡业务及服务,包括信用卡办理、授信额度、审批进度等内容做出承诺。
- 7. 乙方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,对于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发卡、 授信、风险管理、催收等进行独立的管理。
- 8.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,指定联系人负责合作 日常联系工作,将联系人名单与联系方式向对方通报,双方信息交互由 约定联系人通过约定联系方式进行。

## 四、其他

- 1.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双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合作期限结束前 60 天,如甲乙双方对合作内容无异议,则协议按照合作期限的周期自动延续。
- 3. 本协议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,贰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:

日期方の2年2月2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